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今后的工作中，监事会将一如既往的尽职尽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智利子公司拟出租资产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为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的议案》；

（三）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拟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 2020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七）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同步进行了相应调整。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2021 年度，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通过定期检查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的职责，借助内部管理制度的提升，加强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2021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